

普职分流向普职协调发展变化的问题与对策

关心昱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徐汇 200234

摘要：当前普职协调发展面临诸多问题，如划分标准不完善、教育资源配置不协调、与高等教育衔接不畅等。为实现普职分流向协调发展转变，需在认清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价值基础上，探索两者有效衔接互动，以优化教育整体并更好匹配社会经济需求。应完善开辟职教分流渠道；合理配置职教资源，开发优质职教；完善职教升学制度，明晰职教上升空间，推动普职教育均衡协调。

关键词：普职协调发展；普职分流

引言

普职分流是指普职分流是在学生完成初中阶段的教育时，通过考试或自主选择等方式，使一半学生进入普通高中接受学术性的教育，另一半学生进入职业高中接受技术性的教育^[1]。在职业教育的概念中，它被定义为一种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而进行的教育形式。我国首次提出普职分流的概念是在1983年通过的《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首次针对普职分流进行规定的是于1985年通过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应从中学阶段开始分流：初中毕业生一部分升入普通高中，一部分接受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2]”，199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在新的背景下，分流政策的问题逐渐暴露，而更加符合制度发展逻辑的新政策也在不断酝酿诞生^[3]。于2022年5月1日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没有保留“普职分流”的说法，转而突出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说法。此次针对普职分流词条的转变，是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而做出的改变。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但同时，职业教育发展缓慢，地位较低，社会认可度较低。这与普职分流的初衷相悖，因此，由普职分流向普职教育协调发展，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地位，普职教育共同发展的重大转变，是对普职教育分流经验的总结和对普职教育关系的重新调整^[4]。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普通教育和

职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对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定位与关系进行了明确，强调了两者作为不同教育类型的独立性与互补性。这一指导思想为我国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即在认识到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各自价值的基础上，探索两者之间的有效衔接与互动，以期实现教育的整体优化和社会经济需求的更好匹配。实现普职教育协调发展的目标，要求我们在不同的教育阶段和层次上，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需要针对发展中的问题进行剖析，并给出合理的解决措施。

一、普职协调发展转型的现实困境

（一）政策执行层面：普职融通存在壁垒

尽管国家倡导推进普职融通，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诸多壁垒。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籍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学生在两种教育类型之间转换学籍时，面临着繁琐的手续和严格的限制。这使得学生一旦选择了职业教育或普通教育，就很难在后续阶段进行调整和转换，限制了学生的发展空间和选择权。此外，学分互认机制的缺失也阻碍了普职融通的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评价标准不同，导致双方在学分认定和转换方面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从制度层面来看，普职融通的政策目标尚未细化，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尚未有效激发。在教学活动层面，知识课程和技能课程融合不畅，教师对相关课程的掌握存在适应性低的问题。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普职融通在实践中的困难和挑战。

学籍转换难的问题不仅影响了学生的个人发展，也对整个教育体系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提出了挑战，使得学

生在教育选择上缺乏自主性和灵活性,难以根据自身兴趣和进行调整。这种状况不利于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也不利于教育体系对社会需求的快速响应。学分互认机制的缺失则进一步加剧了普职之间的壁垒。由于缺乏统一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学生在转换教育类型时,往往需要重新学习大量课程,这不仅浪费了教育资源,也增加了学生的经济和时间成本。这种状况不利于学生不同教育类型之间的流动,也不利于教育体系内部的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二）社会认知层面：“重普轻职”观念固化

长期以来,社会上普遍存在“重普轻职”的观念,将普通教育视为“正统”教育,而将职业教育视为“次等”教育。这种观念在家长群体中尤为突出,许多家长认为只有让孩子接受普通教育,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而职业教育则被视为无奈之举。这种固化的观念不仅影响了家长对职业教育的选择,也对职业教育的社会形象和吸引力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

首先,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源于其历史定位和现实表现。职业教育长期以来被视为“兜底”教育,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源于其历史定位和现实表现,导致职业教育在社会认知中被边缘化,被认为是“低人一等”的教育形式。^[5]此外,就业市场对职业教育毕业生的待遇和晋升机会的限制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偏见,使得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较低。其次,这种观念导致家长对职业教育产生焦虑情绪。许多家长担心孩子进入职业学校后会受到歧视,未来发展受限,甚至可能被贴上“差生”的标签。这种焦虑不仅影响了家长的教育选择,也使得职业教育在招生和资源分配上面临困境,难以吸引优秀学生 and 优质师资。^[6]此外,职业教育的“标签效应”进一步加剧了社会分层。研究表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分流往往被视为社会分层的体现,这不仅影响了学生的心理发展,也限制了他们的社会流动机会。

（三）教育质量层面：师资建设薄弱

师资队伍是职业教育质量的关键保障,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存在结构性短缺的问题。一方面,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师数量不足,尤其是在一些新兴专业和热门领域,缺乏具有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近年来,虽然我国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上取得了新的发展,但“双师型”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仍在探索之中,存在制度供给力度不足、专业能力建设存在盲点、评价激励制度不完善等问题。^[7]另一方面,职业教育教师的

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相对较低,与普通教育教师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转变导致对职业技术教育师范生需求量下降,制约了本科师范生的就业和培养。此外,实训设备的滞后也是职业教育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许多职业学校的实训设备陈旧、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学生实践操作的需求。在教育数字化的新形势下,中职学校应积极探索有效的建设策略,包括完善选拔机制、加强校企合作、构建科学的培训体系、改革评价体系以及利用数字化教育资源等,以提高“双师型”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实践能力,为中职教育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普职协调发展变化的对策

（一）动态调整普职比例：建立区域差异化分流机制

普职协调发展需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教育资源分布,动态调整普职比例。通过建立区域差异化分流机制,避免“一刀切”的分流政策,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协调发展。适当增加职业教育资源投入,同时根据地方产业需求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这种差异化机制的建立,不仅有助于缓解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还能更好地满足区域经济发展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协调发展,不仅是教育公平的体现,也是促进社会公平和人才成长的重要途径。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动态调整普职比例,可以更好地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和成长路径。

（二）完善法律保障：落实《职业教育法》配套细则

为保障普职协调发展,需完善《职业教育法》的配套细则,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平等地位,推动资历框架建设,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分互认和转换。地方政府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地,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政策体系。《职业教育法》的实施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要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协调发展,还需要在政策设计和执行层面进行细化和完善。首先,应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平等地位,消除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偏见和歧视。其次,推动资历框架建设,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分互认和转换提供制度保障。这不仅有助于促进教育体系内部的融通,也为学生提供了更加灵活的学习路径。此外,地方政府应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通过

加强政策设计和系统规划,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政策体系,可以更好地推动普职协调发展,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深度融合创造有利条件。

(三) 完善职业教育升学制度:给予职业教育清晰的上升空间

要打破这一困局,关键在于为职业教育学生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通道,并大力发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首先,应该加强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建立更加灵活和开放的学制,通过继续教育、学分积累等方式进入本科甚至更高层次的教育阶段。这样的制度设计既能鼓励学生不断追求专业技能的提升,也能为他们提供更多样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其次,推动职业教育内容和质量的提升至关重要。这包括更新课程内容,使之更加贴合当前工业和技术发展的需求。此外,大力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实现职业教育持续发展的关键。这需要政府、教育部门和行业共同努力,通过政策扶持和资源整合,完善学历资格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互认制度,建立一批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同时,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确保教育内容和培养模式与行业需求高度匹配,增强学生的实践经验和就业能力。最后,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知也是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加强职业教育的社会宣传,展示职业教育成功案例,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和吸引力,可以有效激励更多学生选择职业教育,实现普职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四) “双师型”教师培养:企业工程师与职校教师双向流动

为提升职业教育师资水平,需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通过企业工程师与职校教师的双向流动,推动职业教育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提高其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同时吸引企业工程师进入职业教育领域,充实师资力量。近年来,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一直是研究热点,其重要性在政策层面也得到了不断强调。一方面,政策指导学校和企业共同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另一方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丰富实践也反过来影响新的政策和实施细则的制定。然而,目前“双师型”教师队伍仍面临结构性矛盾,如培养主体缺

位、制度失范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需以教师队伍建设为支撑,打破教育与职业、学校与企业、理论与实践的壁垒,实现教育界、科技界和产业界的跨界培养以及政、社、校、企的多方协同。

(五) 舆论引导:职校技能大赛媒体化、工匠精神叙事

通过媒体宣传职业教育成果,举办技能大赛并进行媒体化传播,树立职业教育的正面形象。同时,通过工匠精神叙事,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加强职业教育的宣传推广,通过媒体展示职业教育的成果和亮点,改变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此外,工匠精神的弘扬对于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讲述工匠故事、展示工匠风采,可以让更多人了解和认同职业教育的价值,从而营造全社会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参考文献

- [1]冯雪艳,宋洋,刘方恬.普职协调发展探究[J].职业教育研究,2022,(10):65-69.
- [2]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5(15):467-477.
- [3]金金,程天君.普职分流政策的变迁:脉络、结构与逻辑[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41(06):26-37.
- [4]郑婷婷.寻找合适的教育:普职分流如何走向普职协调发展[J].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22(05):1-5.
- [5]温贻芳,张晓宇.教育强国背景下职普融通的政策演进、现实考察与发展路径[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5,(01):28-34.
- [6]刘晓,张子益.教育强国背景下职普融通的理论审视与思考——2024年职普融通研究与实践新进展[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5,(02):31-38.
- [7]刘婷婷,金明磊,蔡连玉.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之困与解:基于大规模语料的质性研究[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5,43(4):116-125.